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议〔2020〕155号

签发人：张桃林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5669号建议的答复

池建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及时兑现的建议收悉。经商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之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完善政策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满意度。

一、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管力度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

为核心,分档投档、信息公开、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绩效考核、违规查处等方面制度规范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用制度管钱、靠制度管事、依制度管权。

二是全面公开信息。全部省级和90%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省级实时公开资金使用进度和受益农户信息,县级集中公开全年补贴明细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政策实施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实行绩效管理。自2012年起,将农机购置补贴纳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定期组织考核抽查,加强问题整改落实,注意考核结果运用,推动有效实现政策目标。

四是严惩违规行为。切实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等多部门联合监管,实行企业一省违规、全国联查,使违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先后暂停或取消了约400家农机企业产品的补贴资格,将相关企业和个人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有效维护了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和诚信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部和财政部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狠抓贯彻落实,促进政策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二、关于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兑现

一是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

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核验重点机具；财政部门负责向通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二是推广使用手机 APP。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加大农民使用手机 APP 申领补贴的引导力度，方便购机户随时随地申请补贴，实现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提高了补贴办理时效性。2020 年上半年，全国通过手机 APP 办理补贴申请比例超过 35%，其中北京、浙江、青岛超过 99%。

三是全面推行限时办理。2020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各地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规定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办理时限均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同时，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 20 天，进一步缩短了资金兑付时间。各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基础上自我加压，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其中福建省要求农业农村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财政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四是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地方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政策实施和资金兑付情况。辽宁省 2020 年 8 月发布了补贴资金兑付进度通报，对兑付进度慢的市进行了批评，在年度绩效考核实行降档处理，并对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要求。同时，我部在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过程中，已将补贴申请限时办理等要求列入指标体系，引导各省加快审核和兑付。

下一步，我部和财政部将加强对各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和考核力度，督促地方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农机购置补贴，最大限度缩短补贴资金到卡时间，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010-59192820

农业农村部

2020年9月9日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答复类别
总体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不满意 (涉及 C、D、E 三种情况的,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	
具体情况	1.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2.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听取意见 3.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4.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明确具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证号:_____

注:1. 建议编号、承办单位、答复类型由**承办单位**填写;总体意见、具体情况、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2.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至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传真:010-63098413、83083936;联系电话:010-83084693、6309812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 100805)。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